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少年宫 2026 年植物标本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TC2606002

采购人：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北京教学植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6002

2.项目名称：北京市少年宫 2026 年植物标本绿化养护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金额：279.980811 万元

4.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少年宫 2026 年植物 标本绿化养护	1	北京市少年宫教学园区的标本植物、绿地绿化养护及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绿地面积 100039.1 平方米，保存养护活体植物标本 10 类 2260 种，按生长季度进行日常养护，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的日常维护（含保洁）。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免费注册并报名此项目 (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 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 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报名成功后以便后续办理此项目投标保证金事宜。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

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北京教学植物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10-87558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人：王硕、陈蕊、沈子莫

电话：010-62108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硕、陈蕊、沈子莫

电话：010-62108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u>1。</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植物标本绿化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植物标本绿化养护	其它未列明行业
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植物标本绿化养护	其它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p> <p>(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如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索赔方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为北京市少年宫，保函内容应包括所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款的情形。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原件，纸质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2.8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12、8136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06C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系方式。</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 10%执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的良好记录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阶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控制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

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

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客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商务部分 (13分)	同类项目 业绩 【客观】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且已经竣工结算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报告和验收证书并加盖公章，合同须包括首页、服务项目、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0
	管理体系 认证 【客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s://www.cnca.gov.cn/ ）认证结果截图，未提供或认证无效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7分)	项目负责 人职称及 资历 【客观】	1. 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资历：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有一项加1分（同一年度内同一采购人算一项业绩），最多加2分。注：须提供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采购人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 人职称及 资历 【客观】	1. 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资历：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技术负责人的业绩有一项加1分（同一年度内同一采购人算一项业绩），最多加2分。注：可提供能证明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采购人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 技术团队 【客观】	拟派项目技术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名现场管理员外，每增一名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现场养护技术人员加1分，最多得3分。	3
		注：（1）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2）可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团队劳动力配置 【主观】	<p>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合理充分，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比较适应，劳动力安排比较合理充分，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安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劳动力配置不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劳动力安排不合理，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养护人员岗前技术方案 【主观】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养护人员岗前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p> <p>培训方案完整全面，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合理、注意事项清晰，可执行性强，得 4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注意事项基本清晰，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全面，岗位职责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合理、注意事项比较清晰，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全面，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流程不合理、注意事项不清晰，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材料采购方案 【主观】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耗材采购进度、采购数量、采购种类等）；</p> <p>养护耗材采购进度符合整体养护进度，采购数量合理，采购种类与技术协调，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养护耗材采购进度基本符合整体养护进度，采购数量基本合理，采购种类与技术基本协调，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养护耗材采购进度不符合实际养护进度，采购数量不合理，采购种类与技术不协调，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机械费的实施措施及维修保养方案 【主观】	<p>机械费的实施措施及维修保养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管理措施完善，责任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机械费的实施措施及维修保养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管理措施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机械费的实施措施及维修保养方案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管理措施不完善，责任模糊。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目标明确、具体，可执行性强，得 4 分；</p>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全面，目标基本明确，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p>	4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全面，目标比较明确，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目标模糊，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总体实施重点、难点及优化提升方案 【主观】	<p>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性强，优化提升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的可行性，树木修剪技术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方案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内容片面，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可行性一般，树木修剪技术模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内容片面，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可行性较差，无修剪技术，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0
病虫害专项防治方案 【主观】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专项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等三方面）；</p> <p>方案针对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等三方面分析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等三方面分析基本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方案针对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等三方面分析比较合理完善，可行性一般，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方案针对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等三方面分析不合理完善，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0
展览展示设施维护方案 【主观】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展览展示设施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施维护、巡查等）；</p> <p>方案贴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设施维护、巡查及时，责任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基本贴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设施维护、巡查基本及时，责任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方案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设施维护、巡查比较及时，责任比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方案不贴合实际情况、内容片面，可行性差，设施维护、巡查不及时，责任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8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安全防护措施、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措施</p> <p>【主观】</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防护措施、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措施进行评审；</p> <p>防护措施、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措施，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环保或危险源辨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4分；</p> <p>防护措施、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措施，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完善，对环保或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p> <p>防护措施、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措施，目标比较明确，措施比较完善，对环保或危险源辨识比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合理，得2分；</p> <p>防护措施、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措施，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完善，对环保或危险源辨识不全面，针对性差，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主观】</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分工明确，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分工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分工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分工不明确，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总分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少年宫教学园区的标本植物、绿地绿化养护及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绿地面积 100039.1 平方米，保存养护活体植物标本 10 类 2260 种，按生长季度进行日常养护，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的日常维护（含保洁）。

费用类型	分项控制金额 (万元)	作用	备注
机械费	18.591123	主要用于大树修剪、喷药、垃圾清运、垃圾处理和现有机械维修维护	水电费由采购方承担
材料费	22.124641	★含球根主材（其中球根价格不低于 8.015 万元）	
劳务费等	239.265047	劳务支出为主，含文明施工费	
合计	279.980811 万元		

注：投标分项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分项控制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温室教学标本植物，养护措施为特级标准，露地标本植物养护措施为一级标准，养护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具体标准见养护量单；常见园林植物，养护措施为二级标准，养护质量达到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绿地及园路铺装、设施维护，养护措施为三级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三级标准。现有植物保存率 90%以上，现有绿地绿化率 95%以上。

1.2 人员管理要求。中标方应为派到至采购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和用工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平均每日一线用工人数不应少于 1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员，含配合教学用工及现场维护、养护技术人员)，1 月-2 月 15 日不少于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多于 3 人，乙方管理人员所排作息时间表需征得采购方同意认可，现场管理员到岗早于一线上岗时间至少 15 分钟，离岗至少晚于下岗时间 30 分钟；夫妻工不能同时为班长。

1.3 中标方遵守采购方安全管理以及规章制度，用工风险、植物死亡风险由中标方独自承担。死亡的植物标本由中标方无偿同质补植，补植费、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 1.4 中标方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期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特殊医疗情况，应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并妥善安置处理，如有需要替员工垫付相应的医疗资金等。中标方员工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与采购方无关，中标方不得就上述问题另行主张任何权利。如中标方违背上述约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采购方将依法追究中标方赔偿责任。投标人须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内容须包含上述内容，格式不限，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如果因甲方项目资金及招标程序等不确定因素，乙方可承担前期养护空挡期养护至新的供应商服务合同起算日，空挡期养护按新一年中标合同中规定的标准结算）。

1.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员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独自承担安全责任及文明环保施工进行明确履行承诺。

1.7 具体地形、位置、绿地、植被情况由投标方现场实际考察，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

1.8 中标单位进驻本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职其他项目；学历须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具有大树修剪实践能力和经验，实际工作中，发现不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按外聘对应工作产生的费用进行扣罚；职称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现场管理员，年龄不得高于 50 岁，园林相关专

业。

1.9 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养护服务量单和设施维护、保洁服务量单，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报价，机械费和材料费、劳务费等三部分报价均不能超出部分设置的最高限价。机械费和材料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1.10 项目的质量标准、养护服务及管理要求

1.10.1 投标方需认同北京教学植物质量标准及日常考核标准，存异议的地方，应事先写入合同；北京教学植物园提供的养护措施，只供参考执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益。

1.10.2 死亡植物，无法进行同质补偿时，双方协商解决，遵照同价原则进行调整。无法评估价值或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草本植物为每种 1000.00 元标准，小规格苗木(10cm)按 2000.00 元价格赔偿，大型或珍贵的教学标本，不认可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价值估算。

1.10.3 现提供植物标本清单，并不意味全部植物标本，采购人可能会根据教学及园区建设需要，每年有少于 10 种植物的补植调整。补植调整养护保存率 50%以上时，中标方不承担植物死亡责任（即新补植植物最终不低于 25%保存时，无责）。

1.10.4 养护区域为教学植物园区，日常具有参观的学生和老师，配合教学工作开展，一二年生植物繁殖及种植，遵照甲方教学需求执行，做出明确承诺，承诺格式自拟。中标方参考养护措施等级和质量标准要求自行管理，自行维护园区安全和环境卫生，合法用工，操作规范，保证生产安全，维持标本植物养护水平不下降。因巡视不到位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全或师生安全问题（养护工作产生的）由中标方独自承担。

1.10.5 设施维护，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含保洁），即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园路及铺装场地、园艺设施、园林电气设备的维护费用。设施维护分为公园绿地和附属绿地，对其他类别的设施维护费，另行商议确定。具体内容为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施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即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20%的维护子目，不包括设施大修、设施更新及园林建筑主体结构的修复。发现设施破损，需 2 周内进行维修，1 个月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除外），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未维修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隔离和提醒。乙方需提供基于服务设施量单的设施维护全年方案。

2. 其他要求

2.1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的重点、难点投标人需做详细分析，提供分析解决及优化提升的方案。

2.2 针对拟派本项目的养护团队人员需进行岗前技术培训，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方案。

2.3 为保障整体养护的进度，养护过程中关于养护耗材的采购，投标人需提供养护材料采购的方案。

2.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机械费的实施措施及维修保养方案、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病虫害专项防治方案、展览展示设施维护方案、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环保措施等。

2.5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需对团队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如发生意外，导致人员意外伤害或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少年宫教学园区内（北京市东城区龙潭湖百果园3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待财政拨款下达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为首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6% 的履约保证金。11月15日前（完成夏阶段养护，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的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1 遵守采购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日常养护监督考核。采购方将依据日常考核标准进行定期检查（每半月进行一次），不合格将进行 300 元扣罚（竣工时折算补偿植物）；各阶段养护结束内 15 日提交阶段验收报告，不及时按每逾日 500 元扣罚（竣工时折算补偿植物）。**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2 养护项目按季度划分为四个养护阶段，6-9 月为夏季养护阶段，10-11 月为秋季养护阶段，12-次年 2 月为冬季阶段，3-5 月为春季阶段。养护期满后进行死亡植物补植，三年内完成（截止时间 2029 年 12 月），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支配履约保证金。各阶段分别进行不同植物要素的质量验收，具体见下表，中标方需自检合格后申请验收。

养护进度	月份	质量控制环节（树木移植定值、修剪各阶段单独汇总报检）
春季养护阶段	3-5月份	日常考核、日常验收（花果期植物验收）、阶段清运验收，其中5月水生植物集中质量验收，终期验收
夏季养护阶段	6-9月	日常考核、日常验收（花果期植物验收）、阶段清运验收
秋季养护阶段	10-11月	日常考核、日常验收（花果期植物验收）、阶段清运验收
冬季养护阶段	12-2027年2月	日常考核、日常验收（花果期植物验收）、阶段清运验收、蕨类植物及盆景植物质量验收
材料费、机械费	按实际发生，阶段汇总	采购前，与甲方具体现场负责人提前沟通，无异议后，上报两周一次的现场工作会，通过后，中标方方可执行。未按上述控制环节，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结算时，超出招标上限金额，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后期补植阶段	2027年1月-2029年12月	补植植物现场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1.3 中标人终期验收时须提供1份新的露地木本植物定植图。

六、附件

附 2026 年项目绿化养护量单明细（另册提供）

附 植物标本绿化养护项目养护技术日常考核标准（另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2026 年植物标本养护承揽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北京教学植物园)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合同》(BF—2004—0204)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少年宫 2026 年植物标本绿化养护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少年宫 2026 年植物标本绿化养护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湖百果园 3 号

1.3 项目内容:对教学标本植物按生长季度进行日常养护,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园林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的日常维护(含保洁)。

1.4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拨款

第 2 条项目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包工。2260 种或品种植物活体标本的水肥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防寒、嫁接、换盆等日常养护(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100039.1 平方米展示区内的草坪地被、道路铺装、科普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 项目总面积:100039.1 平方米,2260 种活体标本植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项目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0),《植物标本养护项目日常养护技术考核标准》,以及园林绿化行业颁布的月季、丁香、病虫害等技术标准或规程。以上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 5 条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电子配置图 1 套、养护量单明细、养护质量及措施标准电子版一份。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龙磊

职权: 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监督项目执行。

甲方分项验收负责人姓名: 左小珊(温室植物)、杨帅(沙生植物、隐花、盆景)、魏红艳(木本、水生、草坪地被)、马凯(草本)、辛蓓(球根花卉)、杨天(农作物、智慧农业教学温室)、刘鹏进(野菜、草药)、吴熙(病虫害防治)。

6.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权: 乙方全权代表,安全负责人,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协调甲方。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权: 乙方技术全权代表,现场技术、质量管理(自查及报验)等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现场管理员姓名: _____

职权: 乙方现场考勤、现场施工、现场巡视等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乙方变更人员,职称、学历不得低于原工地代表,其他条件不符招标文件时甲方有权拒绝,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已满足保证现场达到具备服务条件
-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终期验收时提供1份新的露地木本植物定植图。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15天内,提供入驻月至9月各项

(按分项、维护) 养护计划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在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 15 天进场, 熟悉现场养护量单, 机械清单、水电接线点, 完成移交清单核查; 6 月 15 日前, 提交入驻月至 5 月份养护验收材料; 9 月 15 日前, 提供 10-11 月各项养护计划表; 10 月 15 日前提供夏季阶段 (6-9 月) 养护验收材料, 完成自检, 合格后申请合同余款; 11 月 7 日前完成冷棚防寒工作、15 日前完成腊梅等边缘树种室外防寒工作; 11 月 15 日前, 提供 12 月-次年 2 月, 养护计划表; 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园防冻水浇灌, 11 月 30 日完成露地喷灌回水工作; 12 月 15 日提供秋季阶段养护验收材料, 12 月 15 日前完成园区落叶清理工作;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3-4 月养护计划表, 3 月 15 日前完成返青水灌溉及提供冬季阶段 (12-次年 2 月) 养护验收材料; 养护期截止前 15 日, 完成竣工自检, 提交竣工报告; 每月最后一周提交次月用工人数和名单。每次材料采购前提交材料采购计划, 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每阶段验收需提供每日巡查记录表, 因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员未及时发现的情况, 乙方应该及时责令两人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

(2) 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乙方自行承担。

(3) 承担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项目保护工作费用。

(4)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养护量单少于 5 株的植物繁育; 园区内植物的新植或移植; 对外教学活动时给予人员、卫生、协调等支持和方便; 植物标牌悬挂; 维护甲方提供的养护器具, 库房, 如温室、打药车等, 非正常损坏等价赔偿。

四、服务时间

第 9 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期满以后, 乙方承诺将服务期顺延至本项目新的乙方选聘完成并进驻时为止, 该顺延期间的费用同意按照次年项目中标合同所约定的付费标准计算, 乙方同意与次年新的中标方自行结算完成。

合同届满后, 如因项目需求, 由乙方继续履行服务事项, 乙方应尽量满足。

第 10 条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按前款约定。未按前款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报检不及时导致竣工日期顺延, 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甲方对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15 日内, 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3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1 条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并顺延工期;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第 12 条暂停实施如发生: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 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停工的,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 进度款, 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 批准等, 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项目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乙方原因停水, 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报告,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项目质量

14.1 项目质量标准: 绿地遵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达到二级, 道路铺装、科普设施维护达到三级; 标本植物温室标本植物为特级, 露地标

本植物为一级，常见园林植物为二级。

第 15 条隐蔽项目的中间验收

15.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涉及新植、补植、移植的植物，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基肥、追肥、返青水和防冻水现场报检和验收；日常考核遵照《植物标本养护项目日常养护技术考核标准》，15 日考核 1 次，详见招标文件。

15.2 当项目达到中间验收环节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甲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

第 16 条安全

1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7 条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独自承担安全责任。需要医药应急垫付的，乙方应给予垫付。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合同价款

18.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

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由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阶段的项目承办为前一年度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延期完成，该延期期间的服务费为__元（包含税费金额），乙方认可就该金额与第三方公司自行结算完成，所需的费用由乙方从本合同收取的金额中支出，并且不就该金额向甲方提出新的增费诉求。

第 19 条项目量的确认

19.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本项目 27 年新的乙方选聘完成并进驻前两周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9.2 甲方核实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提交终期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

甲方逾期未核实项目量的，乙方报告中开列的项目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核实项目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的，确认结果无效。

19.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项目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 20 条项目款支付

20.1 合同生效待财政拨款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70% 为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6% 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

20.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向乙方以支票形式支付项目费。

拨付项目进度款时间 (项目进度, 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 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待财政拨款下达后（首 款，含开工前阶段养护人工成 本）	70%	
11 月 15 日前（余款，完成夏阶段 养护，验收合格）	30%	

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0.3 甲方应在确认项目量（含植物补偿到位）及终期验收合格结果后 15 日内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20.4 夏阶段验收通过后 11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余款,达到项目结算总价的 100%,6%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养护期间植物死亡的补植及剩余服务期的养护工作。

20.5 本项目保修期（即死亡补植期限）3年内,终期验收合格及材料移交完毕,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最终完成;

竣工 3 年,未死亡补植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死亡植物的补偿金。(如果死亡植物价值超出履约保证金额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相应的补偿),双方进行材料移交最终竣工完毕。

八、项目变更

第 21 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2 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3 条确定变更价款

23.1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项目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3.2 甲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九、终期验收与结算

第 24 条终期验收

24.1 项目具备终期验收条件（死亡植物在质保金承受范围内给予验收,否则不予终期验收),乙方填写《终期验收申请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填写终期验收报告。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终期验收通过已被认可。

24.2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终期验收通过的日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36 个月（即为三年），死亡植物或补偿植物到位后，履约期完全结束。

24.3 因特殊原因，部分分项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需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十、违约与争议

第 25 条违约责任

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扣除或扣罚，乙方根据甲方教学需求折算植物补偿。

25.1 因乙方错过养护时间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上限总价款 6%。一二年生草本植物错过教学展示时间为每种 1000.00 元标准。死亡植物，无法进行同质补偿时，双方协商解决，遵照同价原则进行调整。死亡树木或损失品种过多，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加。无法评估价值或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草本植物为每种 1000.00 元标准；小规格苗木(10cm)按 2000.00 元价格赔偿；大型或珍贵的教学标本，不认可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价值估算。

25.2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额不超过前款植物死亡补偿金额；

25.3 环境卫生、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草坪地被等与时令相关的分项，现场考核不合格时，按考核每次 300 元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费用；修剪或防治，不到位如漏株等现象，每次 1000 元。其它项目整改意见以任务书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时记为不合格，不合格按 1000 元 标准扣罚。因各阶段报检不及时，每逾日 500 元标准扣罚。

25.4 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和用工手续（乙方工作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人事等关系），每日一线用工人数不应少于 18 人（1 月除外，不含管理人员），人数不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依缺少人员数量，按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扣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现场管理员未按照约定在场执行职责，每缺席一天，按每人每天 400 元标准扣除。乙方应保证派到至甲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现场管理员与招标文件相符，每更换一次，现场管理员每次 6000 元标准处罚，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每次更换 8000 元处罚。各区班长进场后（至少 4 个班长），稳定 3 个月后，再进行更换，每次 5000

元处罚。嫁接量按成活接穗数量衡量，范围为 50-300 个（实际数量按甲方现场要求），未完成嫁接工作，每个接穗，按 1000 元标准扣罚，上限不超过对应植物的市场价格。

25.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并保证，严格按照标书规定进行费用投入，其中机械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元整（¥）。材料费用的实际支出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球根材料的预算投入，乙方需特别保证其金额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26 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27 条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28 条合同解除

2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8.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甲方仍不支付项目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8.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8.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

要求将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8.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29 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2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从 2026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

2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 返还质量保证金后即告终。

第 30 条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2份,由双方各一份收持。

第 31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附件 1 2026 年植物标本服务量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对于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文件中如有不适用的可不提供。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不会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五）我方非分支机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

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北京市少年宫 2026 年植物标 本绿化养护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费				
1.1					
...					
机械费小计				(元)	
2	材料费 ★ 含球根主材（其中球根价格不低于 8.015 万元）				
2.1					
...					
材料费小计				(元)	
3	劳务费等				
3.1					
...					
劳务费等小计				(元)	
总价			(元)		

注：1. 如本项目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表中“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四舍五入。本表报价为含税金额。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本表可以增加行，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相关要求在上表中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性应答，是否逐条应答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项，仅作为技术部分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报告和验收证书并加盖公章，合同须包括首页、服务项目、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2-2 团队成员简历表

12-2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简历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表评分因素）的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方案、承诺函、说明、数据、支持材料等证明文件。

如：养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材料采购方案；机械费的实施措施及维修保养方案；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总体实施重点、难点及优化提升方案；病虫害专项防治方案；展览展示设施维护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文明管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环保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